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辽0105民初6183号

原告：孔祥英，女，1941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皇姑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骞,系北京市中喆（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董丽艳,系北京市中喆（沈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沈阳二四二医院，住所地沈阳市皇姑区乐山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系该医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璐炜，男，1974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住沈阳市皇姑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河，系辽宁申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孔祥英与被告沈阳二四二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6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原告孔祥英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骞、董丽艳，被告沈阳二四二医院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璐炜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孔祥英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37746.55元，住院伙食补助费300元，营养费300元，陪护费2123.38元，丧葬费44237元，死亡赔偿金861020元，被扶养人生活费142190元，交通费1416.9元，参加丧葬活动近亲属的交通费、误工费2423.38元，参加医疗事故处理的近亲属所需交通费、误工费44737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58306元，以上合计1394800.21元；2.医学会鉴定费7000元和诉讼费5731元（小计12731元）3.原告律师服务费50万元由被告承担，以上共计1914800.21元。诉讼过程中，原告撤回主张律师服务费50万元的请求。事实与理由：原告之子段辛途(以下简称“患者”)因“外伤后左髋部及左肩部疼痛活动受限11小时有余”于2022年4月7日被120送至被告处入院治疗，经被告医务人员诊断为左股骨粗隆间骨折、左肱骨近端骨折，认为患者应立即住院进行左股骨粗隆间骨折手术治疗，且无其他替代方案。患者基于被告医务人员诊疗计划于入院当日办理住院，并于当天下午由被告主治医师安排进行手术，术后严格遵守医嘱。但最后患者因被告的医疗服务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医疗活动中存在严重医疗过失、且无医疗事故防范和处理预案，于术后第三日(即“2022年4月10日”)上午在医院去世。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的相关规定，因被告的医疗事故导致患者死亡，应对原告承担医疗损害赔偿责任，赔偿原告因此而造成的各项损失，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请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上述请求。

被告沈阳二四二医院辩称，根据沈阳医学会及辽宁医学会相同的医疗事故鉴定书鉴定结果，段辛途与我方医疗争议鉴定结论，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以及《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等规定，本例属于四级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四级医疗事故证实我院责任与段辛途死亡没有任何关系，我方承担医疗费、伙食补助费、护理费、交通费，以上四项费用合计按主要责任分配医院应承担70%到80%。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提交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段辛途与孔祥英原系母子关系，原告系段辛途母亲。

2022年4月7日，患者段辛途以“外伤后左髋部及左肩部疼痛、活动受限11小时余”为主诉入住被告沈阳二四二医院住院治疗，被诊断为：左股骨粗隆间骨折、重症肺炎、2型糖尿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心功能IV级（NYHA分级）、左肱骨近端骨折、I型呼吸衰竭、高血压3级（很高危）、心功能不全、肾功能不全等。段辛途住院期间2级护理1天，1级护理2天，低盐低脂糖尿病饮食，鼻饲饮食1天。在被告为段辛途诊疗过程中，2022年4月10日上午8时30分段辛途家属办理出院，由120转运时突然出现意识丧失，经抢救后于2022年4月10日9时11分死亡，死亡原因为呼吸衰竭。原告住院花费医疗费42866.64元（包括急救费用），其中医保统筹支付24822.22元。现原告主张被告赔偿，故其起诉至本院。

本案审理过程中，原告向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申请对段辛途与被告医疗争议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2022年9月27日，沈阳市医学会出具沈阳医鉴[2022]013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其中鉴定分析说明载明：……4、术前患者化验指标多项异常，医方未请相关科室会诊即进行急诊手术，术前风险评估欠缺，为医方医疗过失，与患者死亡无因果关系。5、术后第二天医方给予低分子肝素抗凝治疗，D-二聚体指标持续下降，心肌肌钙蛋白T（高敏）由正常变为升高，血气分析结果存在呼吸衰竭，NT-proBNP升高。患者未行尸检，具体死因不详，结合患者病情及以上指标，专家分析认为，不能认定患者为脑栓塞致死，不排除心源性猝死。综上所述，本例医疗争议属于四级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鉴定结论为：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等规定，本例属于四级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后孔祥英不服该鉴定结论，向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2022年11月7日，辽宁省医学会出具辽医会鉴[2022]28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其中鉴定分析说明载明：……3、医方行急诊手术，术前评估不完善，术前检查不全面，无相关科室会诊，存在欠缺。4、术后第二天患者病情变化，多器官功能障碍，因呼吸衰竭医方拟行气管插管，患方未同意。5、4月10日患者家属签字要求转院，医方告知转院风险；转院过程中患者突发意识丧失、无自主呼吸及心跳，抢救无效死亡。根据现有材料，患者死亡原因考虑为呼吸衰竭，多器官功能障碍。综上，医方诊疗行为存在缺欠，但与患者死亡无直接因果关系。鉴定结论为：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等规定，本例属于四级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为此，原告两次花费鉴定费共计7000元。

本院认为，依据原告诉请内容，本案案由为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依据该规定，本案医疗损害行为发生时间在民法典实施之后，故应适用民法典的法律规定。

原告孔祥英系死者段辛途的法定继承人，在段辛途死亡后，其有权对段辛途在诊疗活动中受到的损害主张权利，故原告主体适格。

根据法律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患者段辛途以“外伤后左髋部及左肩部疼痛、活动受限11小时余”为主诉于2022年4月7日入住被告处治疗。2022年4月10日段辛途在出院过程中突发意识丧失、呼吸心跳停止，经急诊抢救无效后死亡。本案原告之子段辛途在被告处就医，因被告诊疗行为存在欠缺，构成四级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故段辛途在被告处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0日治疗期间所支出的医疗费用及其他相关损失，因与此次医疗事故存在关联性，故所产生的费用应由被告承担70%赔偿责任。

关于原告主张的医疗费问题，段辛途治疗期间所花费的医疗费用与住院病案所记载伤情相吻合，属合理费用，本院予以支持。患者段辛途住院花费医疗费42866.64元，其中医保统筹支付24822.22元，原告实际支付18044.42元，故被告应赔偿原告70%，即12631.09元。

关于原告主张的住院伙食补助费问题，住院伙食补助费应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国家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为准，即按每日100元的标准计算，患者住院3天，住院伙食补助费为300元，由被告赔偿70%，即210元。

关于原告主张的营养费问题，段辛途住院期间鼻饲饮食1天，可见患者确有加强营养必要，符合给付营养费条件，故本院酌定给予原告营养费30元，由被告赔偿70%，即21元。

关于原告主张的护理费问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情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段辛途住院期间2级护理1天，1级护理2天，因原告未提供护理费的相关证据，故本院参照辽宁省2022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标准有关数据中居民服务、修理及其他服务业标准56232元计算护理费，护理费应为770.3元（56232元÷365天×2天×2人+56232元÷365天×1天×1人），由被告承担70%，即539.21元。

关于原告主张的死亡赔偿金问题，本案中，经两级医学会医疗事故鉴定表明，医方诊疗行为存在缺欠，但与患者死亡无直接因果关系，段辛途与被告间医疗争议构成四级医疗事故，医方承担主要责任。根据《卫生部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在执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四、伤残等级一至十级分别对应医疗事故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所造成的损害情形”的规定，段辛途的医疗事故不构成伤残等级，故被告不应对患者段辛途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故本院对原告该请求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丧葬费的问题，根据上述论述，被告不应对患者段辛途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故原告主张丧葬费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的被抚养人生活费问题，根据前述论述，被告不应对患者段辛途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故原告主张被抚养人生活费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的交通费问题，依据法律规定，交通费是受害人以及必要陪护人员因就医及转院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凭据支付，凭据应与就医地点、人数、次数相符合，乘坐交通工具应以公交车辆为主，出租车辆为辅。患者段辛途住院3天，本院酌定交通费60元，由被告赔偿70%，即42元。

关于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问题，根据前述论述，被告不应对患者段辛途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故原告主张精神损害抚慰金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的鉴定费问题，因鉴定费系涉及实体问题，在诉讼过程中所必须的费用，故本院予以支持，由被告承担70%，即4900元。

关于原告主张的参加丧葬活动近亲属的交通费、误工费2423.38元，参加医疗事故处理的近亲属所需交通费、误工费44737元问题，因该主张于法无据，本院均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沈阳二四二医院赔偿原告孔祥英医疗费12631.09元；

二、被告沈阳二四二医院赔偿原告孔祥英住院伙食补助费210元；

三、被告沈阳二四二医院赔偿原告孔祥英营养费21元；

四、被告沈阳二四二医院赔偿原告孔祥英护理费539.21元；

五、被告沈阳二四二医院赔偿原告孔祥英交通费42元；

六、被告沈阳二四二医院赔偿原告孔祥英鉴定费4900元；

七、驳回原告孔祥英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款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731元（原告已垫付），由被告沈阳二四二医院承担500元，由原告孔祥英自行承担523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历　贺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董昕欢

书 记 员　　汪俊含